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146-02

修正案号: 39-4734

- 一. 标题: 起落架寿命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BAe146-100/-2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2005-312 (CAA AD G-2005-0001)
- 2. BAE 公司 ISB 32-169 原版及任何以后经 EASA 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BAe146飞机维修手册(第80次修订版)》第5章中的前起落架组件(零部件号:200876001和200876003)安全寿命数值有误,若超过经批准的安全寿命限制营运可能会导致前起落架主要组件上疲劳裂纹的扩展,进一步引发零部件损坏、起落架灾难性的断裂、飞机在地面失去航向控制、液压系统泄漏、主要结构损坏。

在指令生效之目后30天以内,按照BAE公司ISB 32-169原版及任何以后经EASA批准的版本确定前起落架主要组件的零部件号。

如果检查后发现前起落架组件的零部件号列在BAE公司ISB 32-169原版及任何以后经EASA批准的版本中,则按照该ISB的D段的规定,在下述的门槛值之前,用改装后的组件更换前起落架:

- (1) 自上一次大修后飞行8000起落;
- 或者(2)新飞机累计飞行35000起落:

CAD2005-B146-02 / 39-4734

或者(3)本指令生效之日后500起落以内;(如果此时间晚于(1)或者(2)的时间)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2月2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2月21日

七. 联系人: 赵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